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；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6,056,455 股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,225,404.7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转增 174,422,582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10,479,037 股。

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36,056,455 股变更为 610,479,037 股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）。公司拟根据股本变动情况，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1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:

436,056,455.00 元（大写：肆亿叁仟陆佰零伍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）

2、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:

610,479,037.00 元（大写：陆亿壹仟零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柒元）

三、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605.645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,047.9037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,056,45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,479,03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